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八分
樊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岑智明先生，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余慈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何啓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黃華麒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譚文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劉漢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劉富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梁錦誠博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陳禮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郭仕聰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陳可兒小姐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鍾國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李天生先生，李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黃偉文先生
2. 主席恭賀劉偉章先生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這代表社會各界對西貢區議會工作的肯定。
 3.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及避免在會議室以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另外，主席提醒與會者，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1. 天文台台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天文台台長岑智明先生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並請岑台長介紹香港天文台工作，然後請各位議員發言。
5. 岑智明台長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香港天文台的工作(有關簡報已於7月31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6. 陳權軍先生表示，國內的核電廠陸續建成並使用，但根據簡報所示，天文台現時只有12個輻射監察站，當中大部份位於新界東北，但並沒有在新界北近深圳附近設立，他詢問會否於此地區加設輻射監察站。另外，他詢問雷暴及大雨是否會同時出現。
7.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一次前任台長到訪本會時，曾表示會考慮於新界東南近將軍澳工業邨或康城附近加設輻射監察站。至於海床沉殿物的監察站方面，她表示以整體海洋生態及海水範圍來說，她建議於將軍澳南設立相關監察站。此外，由於熱島效應關係，夏天越來越長及炎熱，她詢問會否考慮加設如「曬衫指數」、「工程安全指數」等，以便建築界的工作人士能及早提高警覺。在雨量、風速方面，從台長的介紹知悉，氣流主要由東北方向而來，以將軍澳而言，即很大可能會由郊野公園方向而來，將軍澳亦多吹東南風，所以很多時候懸浮物會積聚在將軍澳南的海岸，她希望當局多加留意。
8. 李家良先生建議天文台可提供更準確的雷暴位置，有如新界北水浸特別報告般，如「新界東雷暴警告」、「新界西雷暴警告」等。他亦建議政府合署參加天文台的「社區天氣資訊網絡」。

9. 譚領律先生表示，越來越多市民透過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瀏覽天文台的資訊，尤其是在颱風襲港期間，市民欲盡快得知最新情況以便作出安排，坊間曾有消息指天文台作出懸掛風球訊號的決定與香港的經濟活動連上關係，坊間稱此為「李氏力牆」。另外，在上一次颱風襲港期間，他曾收到關於貨櫃碼頭的內部消息，指何時會懸掛及取消風球訊號，他希望台長能講解決定懸掛風球訊號時會否把香港的經濟活動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還是以科學角度作決定。

10.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位於香港的東面，臨近海邊，且前臨藍塘海峽，實較容易受颱風及季候風的影響。現時設於西貢區內的天文台自動氣象站只有七個。據陳先生的理解，天文台決定是否懸掛較高颱風訊號乃取決於天文台錄得的最高陣風風速能否持續。因此，有時在一號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時，即使陣風風速已可能對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惟天文台亦未必會改發較高強風訊號。調景嶺於上次颱風吹襲期間風勢強勁，不少未有加固的巴士站均被吹倒。此外，亦有厚達兩寸的交通標誌「角鐵」被強風吹至折斷。因此，若區內居民只參考由天文台發出的颱風訊號，則他們採取的防護措施將可能並不足夠。基於上述原因，陳先生居住的屋苑在天文台發出颱風訊號時，必會如臨大敵般在屋苑範圍加設水碼，並以繩纜固定可能被吹翻的物件。陳先生建議天文台應考慮於將軍澳南區沿海一帶加設自動氣象站。至於水上活動天氣服務，由於將軍澳南區未來將有一水上活動中心落成，相信該水上活動中心亦會深受天氣變化的影響，他查詢天文台有否計劃於上述水上活動中心加設水上活動天氣服務。

11.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本人熱愛游水，惟當雷暴警告生效時，全港所有泳池均會暫時拒絕泳客進入泳池範圍。因此，陳先生查詢天文台能否把全港劃分為東南西北四區，並按雷暴出現的地點，於該特定區域發出雷暴警告，讓其他地區的泳池得以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

12. 主席請天文台台長就議員的首論發言作回應。

13. 岑智明台長感謝各位議員踴躍發言，並作出以下回應：

- 在輻射監察方面，天文台的部署主要視乎大亞灣核電站的狀況。此外，因應未來將有新的核電站於本港西南面廣東省西部落成，天文台亦已加設監察站，以加強監察日後的輻射水平變化。天文台亦會繼續跟進有否加設更多監察站的需要。
- 就沉積物方面，天文台會考慮是否可以在現有定期監測的安排下，派員到議員所關注的位置收集樣本。

- 雷暴及降雨經常在本港的夏季出現，惟這並不代表雷暴必會同時降大雨，會否出現雷暴取決於大氣的穩定程度。因此，天文台必須以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發出雷暴警告。他本人亦非常明白市民均重視有關按區域發出雷暴警告的建議。在他到訪不同區議會時，已先後接獲多個類似的意見，包括分區黃紅黑雨預警及分區雷暴預警等。事實上，天文台已不斷探討有關議題，惟香港的雷暴及暴雨發展相當急速，甚至可能迅速跨越多個地區。因此，天文台現時於電視、電台及其網頁發放的相關資料均屬全港性，以便市民作出適當的反應。有鑑於全港共分爲 18 區，若以分區方式發出預警，則可能當某區除下雷暴警告後，另一區便需要立刻發出雷暴警告，以致市民最終無法妥善運用有關資訊。天文台在現階段的策略重點爲透過智能手機的定位技術把相關天氣資訊發放予手機用家，而剛才提及的雨量預測亦是基於上述的理念。惟值得注意的是，雷暴及閃電的發展實相當迅速。事實上，亦有智能手機用家向天文台反映，現時透過手機發出的天氣預警通常延後約 10 分鐘左右。就此，天文台將研究優化上述預警系統的技術。
- 議員提及能否增設不同類別的天氣指數。事實上，天文台現正就增設不同天氣指數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暑熱指數爲例，天文台正比對及分析因中暑而需要入院的個案，希望得出一套適合香港使用的指標。惟值得關注的是，國內因同時設有大量不同種類的天氣指數，終導致國內市民感到混淆，甚至出現反彈。
- 至於將軍澳會否受隨不同氣流而來的懸浮物影響，天文台會進一步研究配合有關部門的工作。
- 有關區域資訊的提問，天文台將透過智機手機發放更多地區性的天氣資訊。
- 地區網絡方面，實有多種不同合作模式。一般而言，設立地區網絡所需的儀器由參與社團及學校自行購買。而另一合作模式則是於區內加設顯示版，以發佈由當區自動氣象站錄得的天氣資訊。如議員有興趣的話，天文台可以安排參觀活動，讓議員進一步了解各種合作模式。
- 有關「李氏力牆」的查詢，岑台長指出，天文台一直秉承其專業科學精神，決定發出暴雨警告及颱風訊號的級別。若天文台在上學上班的繁忙時間內改變颱風訊號級別，實無可避免的會對市民構成一定不便，希望公眾人士能予以包涵。天文台一直致力盡早爲市民提供颱風預警，惟過早的預警會增加虛報的機會，終可能引至市民回響。因此，天文台有必要準確地作出平衡。天文台現時已盡可能在較早時間向市民發出預告，並提醒市民於上班及上學前應先留意有關風暴消息，藉以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加強天文台與市民的互動。
- 至於有關貨櫃碼頭的天氣資訊方面，天文台早前亦曾就此作澄清，指有關天氣資訊並非由天文台提供，而可能是源自貨櫃碼頭本身的氣象服務

供應商或其他氣象「發燒友」。他本人理解基於工作需要，貨櫃碼頭實有必要預測天氣的變化，以及早作出準備。天文台在現階段沒有能力準確預測於何時懸掛及除下風球訊號。日後若出現坊間天氣資訊來源混雜，令市民出現混淆的情況，天文台亦會作出適當的處理。

- 就調景嶺陣風的情況，天文台將派員到調景嶺進行視察，以確定該處面臨的陣風是否特別厲害。事實上，天文台現正考慮會否於西貢區內增設測風站，以協助現時區內的自動氣象站。惟由於增設測風站的選址須符合不同的要求，所以他歡迎議員介紹合適的地點予天文台考慮。水上活動中心方面，天文台會積極考慮把新建的水上活動中心納入水上活動天氣預測服務的範圍內。

14. 主席感謝岑台長的回應，並邀請議員繼續發言。

15. 吳雪山指出，業餘天文台在上次發出八號颱風訊號以前，先後兩次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準確發出預報訊息。故吳先生在此查詢，天文台能否把現時全港四百多位區議員的智能手機連繫至「Co-WIN」系統，藉以向各區議員提供最新的天氣資訊，讓議員得以即時把有關訊息轉達予區內至少逾千名的居民。吳先生續表示，他本人實難以明白何以業餘氣象網站的天氣預測竟較天文台準確，甚至有業餘氣象網站準確預測除下風球的時間。最後，吳先生亦希望天文台能因應跨境及跨區學童的需要，把有關停課訊息，特別是在小學、幼稚園，以及特殊學校方面，由現時清晨六時正提前至清晨五時正發放，以免令學童飽受雨淋之苦。

16. 岑智明台長回應時稱，天文台為一透明度高的政府部門，過往亦曾公開天文台預測颱風的方法，故他不排除有公眾人士會利用該套準則，自行就颱風發展作評估。雖然坊間對今次颱風的預測實有一定準確度，惟過往亦曾出現錯誤預測的情況，故建議公眾人士應盡量參考由天文台發出的天氣訊息。至於有關「Co-WIN」系統的意見，岑台長表示，天文台已成功發展一個用於平板電腦「iPad」的應用程式，並已把各項天氣資訊及小冊子上載至有關程式，供平板電腦用家瀏覽。因此，天文台亦可把與「Co-WIN」系統相關的小冊子上載予有關程式，以便各位議員向公眾人士推介有關係統。最後，就有關學校於三號強風訊號懸掛期間停課安排的問題，天文台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溝通，並每年檢討有關運作的安排。事實上，在颱風吹襲期間，天文台於清晨五時左右便會與教育局商討是否需要停課，並會於五時多向公眾發放相關訊息。天文台亦理解公眾人士，特別是跨區學童家長，希望能及早公佈停課安排的訴求，惟正如他剛才所提，過早公佈將增加出現錯誤的風險，而他亦會與教育局進一步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從他在過往數年處理有關方面的經驗，他明白公眾對此有不同的聲音，

例如，於其住所附近學校就讀的學童可能會對天文台過早發出停課訊息而有反響，故政府當局須從中取得適當的平衡。

17. 主席再次感謝天文台台長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就天文台工作進行交流。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SKDC(M)文件第 164/12 號)

19. 主席歡迎：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余賜堅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吳劍偉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余慈欣女士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梁錦誠博士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陳禮仁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郭仕聰先生

20. 主席先請規劃署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 SKDC(M)文件第 164/12 號，然後請議員發言。

21. 規劃署余賜堅先生多謝西貢區議會安排是日會議，讓規劃署及顧問介紹有關研究。規劃署自去年 1 月起展開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研究)，並於去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了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包括於去年 8 月 30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在此以後，研究制訂了一個選取方案，並根據該方案擬備了一份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現時署方正就這份草圖進行第二階段的社區參與，是日將向各位議員匯報在第一階段社區參與中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簡介有關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署方就這次簡介準備了一座模擬擬議發展的實體模型，供各位議員參考。此外，署方亦準備了簡介投影片及一套短片，希望為各位議員作全面介紹。以下將由顧問簡介有關的建議(有

關簡報已於 7 月 16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22.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梁錦誠博士表示，去年 8 月曾與各位議員見面後，研究以 22,000 至 30,000 的規劃人口作為基礎，對安達臣道石礦場(研究地點)這個面積達 86 公頃(包括 40 公頃的平台用地)制訂了選取方案及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梁博士首先簡單介紹研究地點的周邊環境。研究地點後方為青蔥翠綠的西貢區村落群，正前方為安達臣道發展，提供 48,300 人的公共租住房屋用地，而該發展現正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工程。在安達臣道發展用地以南是秀茂坪區現時的主要住宅發展，包括順利邨、順天邨、順安邨、秀茂坪邨、秀茂坪南邨，以及寶達邨等，整個地區是以公共房屋為主。去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收集到不少寶貴意見，有關意見亦已成為制訂選取方案及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基礎。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收集到的主要意見概括地包括以下八點：

- 建議 22,000 至 30,000 之間的人口水平及 80:20 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大致恰當。研究地點的未來發展應屬中等規模，以回應周邊現有及已規劃的公共房屋，從而達致融和效應。
- 擬議石礦公園方案得到廣泛支持，並有建議於公園內設立石礦博物館，展示香港採礦業的歷史。
- 因應區內將有一定數量的人口遷入，故須提供適當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 研究地點的未來發展必須尊重大上托的山脊線。
- 應具創意地運用現有岩壁，使之成為香港的新地標。
- 應就擬議石礦公園及岩壁舉辦設計比賽，有關意見亦已被採納，成為第二階段社區參與的活動之一。
- 應制定適當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 需改善與觀塘市中心及下坡發展的行人連繫，藉以鼓勵居民多選擇以步行作為外出的方法。

23. 梁錦誠博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片介紹數個重要的規劃及設計概念，包括：把石礦公園打造成區內的綠化焦點，利用岩壁及其特色的地貌使之成為共享的綠化空間；於岩壁上設立多個觀景台，並以遠足徑連接；於研究地點中央建設一個可供秀茂坪區，以及未來發展人口享用的文娛核心區，並於南、北部分興建兩個住宅社區，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作配套；在兩個住宅社區及文娛核心區內提供綠化行人走廊，使居民能享用舒適的步行環境；建築物高度會尊重大上托山脊線及擬議的石礦公園，以保護現有景觀廊，締造鄰里特色；以及在用地規劃及建築設計中加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

24. 梁博士繼續簡介具體方案內容如下：

- 基於土地用途的要求及城市設計的原則，特別是周邊環境的考慮，加上在研究早前階段所總結的各方面技術及基礎設施限制，研究認為把規劃人口設定為 23,000 人是恰當的，而有關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亦以這個規劃人口作為基礎。
- 為回應公眾對區內有較平衡的房屋組合的期望，研究建議把研究地點的房屋組合訂為 80%私人房屋及 20%資助房屋。有關建議是考慮到在研究地點前方將有一個規劃人口高達 48,300 人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若綜合兩個發展計劃來計算，整體的資助房屋比例仍高達 74%，而私人房屋則只有 26%。在這個房屋組合的框架下，預計研究地點的私人住宅單位約可容納 18,400 人，而資助房屋單位則約可容納 4,600 人。
- 樓宇密度方面，研究建議資助房屋的地積比率為 6 倍，即與其他新發展區(如啓德發展區)的資助房屋發展密度相若。至於私人房屋方面，由於需要保護大上托的山脊線及石礦場公園毗鄰的環境，建議以 3.5 倍至 5.5 倍的地積比率進行發展，以創造較寬廣的居住環境，以及較有趣及多樣化的建築設計。
- 在土地用途布局方面，整個研究地點共可分為四個主要區域，包括石礦公園、岩壁、設於中央部分的文娛核心區，以及南、北面兩個住宅社區。
- 擬議石礦公園主要位於研究地點的北面及西面，包括佔地約 11 公頃的平台部分及佔地約 6 公頃的岩壁部分。呈啞鈴形的布局能在保持公園的整體性下，盡量增加公園與周邊的居住用地的連接，令居民更能享受公園的景緻。為回應公眾意見，建議在公園北面部分開設岩洞，以設置石礦博物館，配合公園的採礦主題。由於岩壁部分比平台部分高約 50 米，因此建議在博物館內設置升降機連接主水平基準以上 250 米的坡台。公園北面部分的核心區建議設置多項設施，沿西南面則建議提供綠化走廊，南面部分則建議主要作為體育設施及遊樂場的場地。
- 另一主要土地用途建議是位處研究地點中央部份的文娛核心區，將提供零售商業設施、室內體育館及文化展覽空間等。該區會設立無車步行軸線，強化岩壁、研究地點及下坡發展之間的行人連繫，而位處中心的中央廣場將會是整區的核心。此外，建議以園景平台連接岩壁，並在岩壁開設岩洞，提供商業設施。
- 第三個主要土地用途建議是南、北兩個住宅社區，區內會以綠化緩坡作為綠化幹道，除可增加綠化面積外，亦可減少人造工程的感覺。由於第一階段社區參與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保護大上托山脊線，因此建議把所有擬議建築物的高度訂在山脊線最高的20%之下，而建築物的高度亦會隨著山脊線徐徐往下，以製造和諧而不刻板的感覺。較高層的建築物會

在接近岩壁的用地興建，而較低層的建築物則會在毗連石礦公園及沿北面綠化行人走廊的用地興建。

- 第四個主要土地用途建議是佔研究地點較大部分的岩壁。建議在岩壁設立的遠足徑網絡，連接衛奕信徑第三段，並建議在不同水平提供數個觀景台，其中設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310 米的觀景台，可讓公眾飽覽維多利亞港及東九龍的景緻。在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時，會同時研究設立垂直運輸系統(如纜索鐵路)連接平台及岩壁，方便市民前往觀景台。
- 岩洞發展方面，除北面的石礦博物館外，亦建議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200 米及 310 米設置商業設施，如餐廳、精品店、零售攤檔等，以增加岩洞的吸引力。
- 交通方面，根據交通評估，如能採取適當措施，擬議發展將不會嚴重影響區內的交通情況。評估報告的主要建議包括：為處於區內策略位置的道路／路口進行改善措施；加強研究地點與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繫；鼓勵使用南面的道路出入研究地點，以減少對觀塘市中心及彩虹交匯處的交通負荷；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鼓勵多使用藍田及油塘港鐵站。
- 研究建議多項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車輛出入口會設於研究地點的中部及南部，以減少北行的車流，避免進一步對現時已經擠塞的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造成影響。此外，亦建議設置兩個公共交通總站／上落客區，以鼓勵區內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研究地點北面會有一條只通往石礦公園的道路，主要供前往公園的旅遊巴士使用，該道路的交通流量應不會與平日上、下班高峰時間的交通產生衝突。
- 現時該區已有不少行人天橋及自動電梯等設施，研究建議增加該等設施的數目，包括一些無障礙的行人設施，同時亦建議在研究地點東南面的擬議行人路線增設自動電梯。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議程，現時只餘 15 分鐘予議員提問，如主席延長是項議題的討論時間，便可讓顧問公司代表繼續介紹文件。

26. 邱戊秀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請主席先讓他於稍後時間首先發言。

27. 主席請梁錦誠博士縮短介紹內容。梁錦誠博士遂請議員觀看會上播放的影片，然後結束有關介紹。

28. 規劃署余賜堅先生歡迎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9. 邱戊秀先生感謝部門及顧問的詳盡介紹。他表示，現時該處北面近飛

鵝山的道路工程進展緩慢，而南面寶達邨的交通問題必須先行解決，才可展開工程。他本人支持是項工程。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出席在觀塘舉行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的公眾論壇，經過集思廣益，她樂見增加居屋和私人屋苑，令市民能正常生活。在地積比例方面，她認為密度可輕微調升，而引入扶手電梯的建議是正確的，令居民生活更好。另外，她認為商業元素亦能輕微調升，因計劃或會影響與清水灣道社區的連繫。她認為計劃中的 air corridor (通風廊)及景觀廊均已足夠，但住宅方面有很大的增加空間。香港市民欠缺居所，是項大型發展項目能吸引不少市民投資及居住，可是到 2020 年後才有供應，實在太遲，應加快步伐，並配合跨灣大橋，以改善寶琳北路的車流量。關於現時通往恩光學校的道路問題，她希望顧問在規劃時能關顧寶琳北路及馬遊塘社區。

31. 何民傑先生表示，從文件第 19 段中得悉岩洞發展包括博物館及餐飲設施，而從影片中可見有關的設計非常美觀，但文件沒有詳細交代如何帶動岩洞的商業發展，不知道會是由民間機構、BOT(興建-營運-轉移)方式或是外判方式進行。他詢問是項計劃會否參考赤柱廣場的發展模式，他認為在規劃時要考慮多項因素，並引入民間參與或長年期的「興建-營運-轉移」運作模式，以增加活力及經濟動力。他又指出文件並無提及私家車的規劃安排，現時計劃中有八成是私人住宅，他希望了解計劃將如何全面令住戶便於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另外，他詢問計劃中的行人走廊是否設有上蓋。

32.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是項計劃將發展成與赤柱相近，樓價可能會接近每平方呎20,000元。他認為是項計劃與數碼港類同。在2008年，他曾與陳繼偉議員及方國珊議員聯署，要求在有關地點興建資助房屋，但現時建議80%為私人樓宇，20%為資助房屋，與數碼港如出一轍，只有富家人才能享受，低下階層不能享受。他表示行政長官贊同資助房屋有很大的需求，但不明白為何不全面在安達臣道興建公營房屋。他希望該幅土地能讓更多市民享用。

33. 邱玉麟先生表示，現時該區的交通被忽視，該處的道路十分狹窄及不足，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發展是項計劃時，適當安排交通設施。他指出現時來往恩光學校的車輛令家長及學生處於危地之中，因此要盡快改善。他認為石礦場位處珍貴的地方，因此應分開發展土地，較高處的地方可透過公開拍賣，發展豪宅，較低處的地方則興建公屋。

34.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香港的房屋供應不足，對於計劃中有 80%的房屋會作私人樓宇的建議有所保留，為何不增加資助房屋的比例。經過兩次

到恩光學校視察，得悉現時來往該處車輛改道繞經寶琳北路，直至 2016 年才建有永久道路，即是出現四年的真空期，所有車輛會使用寶琳路，對馬游塘村、恩光學校造成嚴重影響。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興建臨時道路，以解決問題，因此他對計劃有所保留。此外，公眾論壇將於 7 月下旬在觀塘舉行，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會在西貢區舉辦相同的公眾論壇。另一方面，他認為是項計劃中的私人住宅項目將會是超級無敵海景豪宅，並不是普通市民可以承擔的，每平方呎售價定必超過 20,000 元。他認為規劃署有如協助發展商發展超級豪宅，浪費土地資源。

35. 范國威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及四大主要項目，包括石礦公園、岩壁、文娛核心區及住宅社區，當中石礦公園和岩壁等綠化地區的布局會呈啞鈴模式。他向署方查詢住宅社區以啞鈴模式為布局的可行性。他認為若將石礦公園和文娛核心區放於計劃的中間部分，連接人工湖，可讓居民更便捷地到達，以及可整合計劃內的休憩空間。

36. 李家良先生對石礦場的交通表示關注。他曾到石礦場一帶視察，認為恩光學校對出的一段行車道不適合重型車輛使用。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設施，或在工程期間增設一條連接路供工程車輛使用。他對計劃中的連接區內其他地點的行人通道表示關注。他表示西貢區內也有類似的扶手電梯通道，例如健明邨，但在早上繁忙時間會出現擠塞的情況。該區一帶將來估計有 20 萬人口，擔心上下山的行人通道會出現類似擠塞的情況。秀茂坪本身也是大型屋邨，交通配套亦差不多飽和，加上安達臣道發展的公屋人口，秀茂坪一帶的交通將更加擠塞。他認為政府賣地也是庫房收入的一種，屆時可成為興建公營房屋的資源。單靠纜車未能在節慶日子在短時間內疏散到該處欣賞煙花的市民，希望署方考慮其他方法讓市民更容易遊覽山後的公園。

37. 周賢明先生欣賞整個計劃的設計，並滿意各方面的安排，特別是署方在諮詢過程吸納不同的意見。他指出安達臣道以北有 23,000 人口，安達臣道以南的公屋區則有四萬多人口，整體的私人與公屋樓宇的比例實際為 3 比 7。他認為署方應強調整個社區的房屋組合比例，以免引起誤解。他表示安達臣道以南的公屋發展計劃已佔據了一個不錯的位置，並認為現時所提發展計劃 2 比 8 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合適，相信交通和社區設施亦能足夠應付。他擔心區內的學校學額會否過多，希望署方再行研究。他認為署方的道路改善措施可取，包括清水灣道和連德道的安排，但擔心改善連德道後，吸引更多駕駛人士使用將軍澳道，導致觀塘道一帶交通擠塞。他建議在觀景台多加免費有蓋的座椅，增加觀景台的吸引力。

38.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的諮詢期至 9 月 26 日為止，署方亦會在 7 月底舉行公眾論壇。議員希望署方在西貢區舉辦一次公眾論壇，讓議員和區內的居民可透過論壇向署方反映意見。

39. 副主席認為署方所定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恰當。他表示去年區議會在第一階段社區參與諮詢時向署方要求計劃內的四分之三住宅定為公營房屋，所以現時 74 比 26 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屬恰當。署方只集中改善南北兩面的路口，他擔心日後的交通問題。他認為現時在清水灣道增置一條行車道未必恰當，希望署方長遠考慮興建行車天橋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他擔心清水灣道往來的車輛增加，導致山下彩虹邨一帶的交通擠塞。他認為應以天橋連接將軍澳道，否則把行車線增加至三條的效果亦不大。他希望署方長遠研究相關建議，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將來的交通情況。另外，他建議興建行人隧道或類似半山的行人路，方便居民沿着行人路前往港鐵站，署方亦可參考中環行人電梯的設計。交通是整個計劃的焦點，希望大家多加關注。

40. 鍾錦麟先生對計劃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整個計劃以環保為目的，鼓勵居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他查詢石礦場與觀塘之間行人路的長度，以及步行所需的時間，並關心行人路於繁忙時間是否足夠疏導居民，若無法疏導人流，會否有足夠公共交通設施供居民使用。另外，他關注整個社區附近會否預留足夠泊車位供貨車停泊，以滿足運輸業人士的需求，並因應石礦公園的興建，擔心是否有足夠配套供旅遊巴士停泊。第三，計劃中的交通策略為鼓勵駕駛者使用將軍澳道，而避免使用新清水灣道，以免超出新清水灣道的負荷。他指出，顧問在考慮發展計劃時，假設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已經完成，並可減輕將軍澳道的交通負擔，但他擔心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還未完成的情況下，安達臣道已達到一定的交通需求，使將軍澳道的擠塞情況更加嚴重，因此希望顧問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強化彼此間的合作。

41. 劉偉章先生同樣關心安達臣道的交通問題。他表示，他曾於 7 月 11 日與多位議員就交通流量及分流的安排前往石礦場進行實地視察。他同意副主席及陳繼偉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署方應先改善當地的交通網絡，否則會對市民和交通造成影響，他希望規劃署及顧問盡快研究於石礦場的住宅項目入伙前，把交通網絡分流到將軍澳道及清水灣道。他指出，新清水灣道近坪石一帶的交通較為擠塞，使前往將軍澳方向的交通流量增加，為應付將來近 7 萬人次的交通流量，他建議當地居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若署方不事先完善附近的交通網絡，他深信會對當地及西貢墟的交通造成連帶性的問題。

42. 主席請規劃署回應。規劃署余賜堅先生多謝各位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並會就土地用途規劃及交通事宜作綜合回應。交通方面，研究已完成有關的交通評估，行政摘要及評估報告已上載到研究網站，顧問會於稍後就交通事宜作出詳細回應。就土地用途規劃方面，他指出在提升地積比率的空間上，雖然研究是以地盡其用為目標，但仍需考慮研究地點周邊現有及已規劃的發展。他表示，研究地點以南的安達臣道發展規模亦相當大，將興建 22 幢公共租住房屋。該計劃的地積比率已達到 7.5 倍，而且在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所收集到的意見表示，希望研究地點的發展能維持中等規模，因此，為平衡有關發展及各方面的考慮，研究建議把資助房屋的地積比率訂為 6 倍，私人房屋的地積比率則訂為 3.5 倍至 5.5 倍。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梁錦誠博士補充，研究地點以南的安達臣道發展的公共租住房屋的高度已達到指定的上限，並會阻擋研究地點未來大部分發展的對外景觀，因此，研究地點內可享有海景的單位數量預計不會有很多。

43. 余先生續稱，研究已盡量平衡區內公私營房屋的比例，安達臣道發展將全部為公共租住房屋，若將來研究地點的私人房屋及資助房屋比例為 8 比 2，整體社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將提升至 74 比 26 的較合理水平。另外，由於研究地點平台的中央部分為經填挖地帶，為避免因興建高層住宅而進行昂貴的深層地基工程，研究建議把該部分規劃成文娛核心區，盡量作低層發展，這樣亦可同時保留大上托及佐敦谷之間的景觀廊，以確保位處主水平基準以上 310 米的觀景台的景觀。他亦表示，研究地點預留了三所學校的用地，包括兩所小學及一所中學，其中一所是由觀塘區遷移到山上的。研究亦發現，研究地點具有岩洞發展的潛力，因此建議包括博物館及商業設施等岩洞發展，但這些發展須作進一步的工程評估，以審視建議的可行性。至於岩洞發展的實施模式，將會作進一步研究。最後，署方已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參加於 7 月 28 日舉行的公眾論壇。另外，除西貢區議會外，規劃署亦已安排於本年 8 月初為西貢各分區委員會舉行簡介會，歡迎各位議員參加。余先生請顧問就交通問題作出補充。

(會後註：規劃署及顧問於 2012 年 8 月 9 日晚上在坑口社區會堂為西貢各分區委員會舉辦了一場簡介會。)

44. 顧問公司郭仕聰先生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他表示，顧問在進行交通評估時已考慮各議員所提及的交通問題。就議員提出的關注，可歸納為不同方面。首先，是次研究假設將軍澳—藍田隧道會於 2020 年完成，而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則會於 2020 年以後才陸續落成入伙。第二，在東九龍的策略性道路方面，當規劃中的六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T2 主幹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通車後，將軍澳整體的交通流量會得到大

幅度的分流，有助騰出將軍澳道部分容量，以吸納研究地點未來發展及安達臣道發展所產生的車流。此外，就安達臣道近靈實恩光學校一段的道路安全問題，他理解各位議員的關注，並承諾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規劃署余賜堅先生補充說，會議文件第 29 段提到，將來研究地點進行發展時，將會優先興建位於研究地點中部及南部的車輛出入口，以連接寶琳路，盡量減少建築車輛對恩光學校可能造成的影響。

45. 郭先生續稱，研究地點內私家車停泊位的供應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提供。而有關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問題，顧問公司梁錦誠博士補充，研究已建議在研究地點中間部分的經填挖地帶設置大型地下停車場，包括旅遊巴士泊車位。至於有關發展的實施安排，仍需作進一步探討。最後，郭先生指出，為改善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的擠塞問題，長遠可能需要對彩虹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詳情可參考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

46. 主席多謝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規劃署將安排於本年 7 月 28 日舉行公眾論壇，另外，議員亦可在分區委員會的簡介會上提出意見。

47. 吳雪山先生建議就計劃進行表決，以免出現類似將軍澳 65B 區的情況，諮詢區議會後，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便繼續進行有關計劃。

48. 主席表示，議會不會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49.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果沒有表決，他希望清楚記錄，他對有關發展計劃持反對意見。他並離席以示抗議。

50. 陳繼偉先生反對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成豪宅地段，並離席以示抗議。

51. 周賢明先生查詢議員就計劃的哪些部分提出反對，雖然發展地區的私營房屋及資助房屋的房屋比例為 8 比 2，但實質整個社區的整體公、私營房屋比例將提升至 74 比 26，他認為應以整個安達臣道發展來考慮。他不排除議員對計劃當中的細節有所誤會。他認為若議員依舊對計劃持反對意見，他亦要求清楚表達贊成意見。他個人贊成應就安達臣道的整體發展來考慮，並認為現時的房屋比例恰當。

52. 陳繼偉先生回應，恩光學校及安達臣道一帶的居民已就附近的交通問題作出設訴，如果仍視而不見，待發展項目完成後問題只會更加惡化，若依舊認為交通沒有問題，議員就實地視察而反映的意見及附近學校和居民

提出的投訴將會變得沒有意義。此外，石礦場內興建的不是限呎價的住宅房屋，而是價值幾千萬的豪宅樓盤，無論如何，他都會反對上述計劃。(陳繼偉先生即時離席抗議。)

53. 主席表示，規劃署在過往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已就研究諮詢議會的意見，而當時議會已贊成有關建議。他表示現時研究已踏入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因此署方希望在西貢區議會上報告研究的進度，並會就各位提出的意見進一步改善規劃建議。他不建議就個別問題而推翻整個計劃，而且西貢區議會已於過往的會議上支持上述計劃。

54. 林少忠先生根據於本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實地視察反映意見。他認為計劃的第一期工程有不足之處。他就第二期工程表示，將來會有公共車輛駛進新發展項目，並查詢每當有特別節目於維多利亞港舉行時，署方會如何疏散觀景台上的人流，雖然部份安達臣道的公共房屋的居民仍可直接觀看維多利亞港的景色，但規劃署所播放的簡報中未有提及控制山上人流的措施。他反映恩光學校就第一期工程的憂慮，他建議署方先行興建寶達村連接往安達臣道新公共租住房屋發展的行人天橋，因為寶達村的道路將會全面封閉，所有泥頭車屆時會經過恩光學校外的道路或清水灣道前往工地，所以須先解決車輛的流量及接駁問題，以減少封路措施實行後車輛對恩光學校造成的影響。

55. 主席表示，規劃署及顧問出席是次會議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相信會繼續吸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在其後的會議上回應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他認為規劃署是以正常程序處理事件，但亦尊重議會的文化。他表示，大部分西貢區議員都是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因此議員可考慮列席上述所提的分區委員會簡介會，並請規劃署考慮議員於是日會議提出的意見，尤其是交通方面的問題。他曾到恩光學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附近交通繁忙，因此希望署方關注恩光學校學生的家長的憂慮。他建議規劃署以交通事項為着墨點，在分區委員會簡介會上集中討論相關問題。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56. 主席表示，根據上一次會議的決定，若於下午一時正前仍未完成會議議程內所討論的議題，便休會一小時，供各位議員先行享用午膳。依現時的進度，估期會議將於三時或以前結束，他詢問議員是否需要於是日會議設午膳時間。會議通過是日不設午膳時間。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 (SKDC (M) 文件第 165/12 號)

57. 主席表示，政府已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制定時間表，因此建議集中就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討論。他指出，立法會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舉行個案會議(個案會議)，與會的立法會議員於當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本會成立專責小組，加快本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意見交流。如沒有議員反對，他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並建議不用在是次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58. 主席歡迎：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何啓明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黃肇信先生
-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黃華麒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譚文興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劉漢偉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麥德明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陳可兒小姐

59. 主席請路政署何啓明先生簡介 SKDC(M)文件第 165/12 號及有關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未來的方向及建議。

60. 路政署何啓明先生表示，他專責處理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工作。他將於會議上報告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他同時表示路政署於立法會的個案會議上，已向與會者報告了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展，並就未來的工作提出建議。按目前的計劃，署方會先完成不同改善方案的研究及提出擬議的方案，然後諮詢及收集各位議員的意見。

61. 路政署黃華麒先生及黃肇信先生按會上呈閱的簡報分別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有關簡報亦已於 7 月 17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6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當局已就第一期改善工程制定時間表，因此他希望集中關注第二期改善工程。根據個案會議上達成的共識，為加快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他建議成立「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專責小組」，方便議員更詳細地討論有關細節，以加快達成共識。

63. 方國珊女士希望向署方作出查詢，加快節奏，並集中討論第二期改善

工程。

64. 主席認為難以在是次會議就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方案達成共識，因此希望聚焦在專責小組內詳細討論，以加快制定工程時間表。他認為路政署須就第二期改善工程提交更多資料，因此希望透過專責小組與部門跟進計劃，以達成共識。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由於路政署的工程師不常列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所以她希望作出查詢，她亦贊成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

66. 主席建議議會先集中討論專責小組如何跟進路政署的建議方案，以免浪費議員及部門列席代表的時間。他希望議員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以解決相關問題，並應避免花時間討論工程的內容及不能幫助解決問題的事宜。

67. 方國珊女士查詢第二期改善工程中隧道方案的造價和隧道的長度。

68.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建議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路政署未有足夠資料回應議員的提問。

69. 方國珊女士指出，她於五年前已開始向署方查詢有關問題。

70. 主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

71. 邱戊秀先生支持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多謝立法會同意以個案形式處理西貢公路的問題，他亦多謝路政署譚文興先生於本年7月16日到位於蠔涌路的車公廟，就車公廟對出位置拉直及擴闊道路事宜，與渠務署商討。他希望路政署設計上述位置的走線時盡量拉直行車路，騰出更多空間，方便市民在每年年初三到車公廟拜祭。他建議盡快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西貢公路改善工程。

72. 邱玉麟先生支持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希望主席承擔召集人的責任。

73. 林少忠先生希望路政署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於會議上所播放的簡報，不希望有議員在會議室內違規拍攝。

74. 何觀順先生得到路政署就第二期改善工程提交不同方案予西貢區議會

選擇感到高興，他歡迎於是日會議上進行討論，但他亦尊重主席的建議，事實上，由於議員剛接觸路政署的最新方案，只能就方案提供初步的意見。他認為區議會可先選擇路政署所提供的其中一個方案，請路政署就議員選擇的方案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不論長隧道或短隧道方案，議員都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才能作出跟進。路政署在過往的會議上未有提供新隧道方案，只是停留在路面上的改善，對改善交通沒有幫助。因此，他同意把路政署提交的改善方案交由工作小組與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對事件會有幫助。不過，他建議向路政署表明議會支持原有方案或現時的隧道方案，對大家處理問題的過程都有一定幫助。

75.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個案會議上，部門代表已就西貢公路的長隧道方案作詳細口頭報告，而路政署剛才在簡報的最後部份加上少量補充，如現在就工程的每項細節逐一討論，估計只能探討長隧道方案的可行性的相關理據，但因應個案會議上得到的共識，他希望可詳細討論整體方案。他相信除西貢區議會外，西貢區的持份者及關心西貢的人士都可給予意見，因此政府部門需要面對不同的意見，以得到共識。他認為議會對承擔政治責任責無旁貸，因此在詳細討論後，再歸納有關意見，然後再作決定。而政府部門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亦非常重要，他認為難以在是日會議上就方案作出決定。他和議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同意成立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並在當區區議員兼區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

76. 溫悅昌先生認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度相當緩慢，令人失望。西貢區議會跟進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已有 10 至 20 年時間，期間有市民追問上述工程的動工時間表，但到現時為止仍未能回答他們的提問。正如何觀順先生所述，不論第一期或第二期改善工程，都是一些小修小補，對改善西貢公路完全沒有幫助，他認為改善避車處及行人路的計劃聊勝於無，但工程內容不包含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等行人設施，對行人的幫助不大。雖然在是次會議不會詳細討論工程方案，但他建議採納隧道方案，對改善西貢公路及紓緩交通有極大的幫助。他贊成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事件，並認為西貢市中心的當區議員兼西貢區議會主席是擔任小組召集人的合適人選。

77. 主席就議題作出總結，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會繼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每一次會議上跟進。如果沒有議員反對，西貢區議會將成立專責小組，與各政府部門討論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方案，尋求共識後交由西貢區議會繼續討論。他表示，由他本人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的建議由邱玉麟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他詢問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78. 方國珊女士支持由主席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並建議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吳雪山先生擔任副召集人，以平衡資源及資料。她認為由某一個委員會開會的方案亦可行，因為其他議員都希望可以參與。她贊成由西貢區議會主席擔任正召集人，她表示主席剛才建議不進行詳細討論，但其他議員卻一窩蜂表達意見，作為一個女性，她還記得有議員在聯席會議上，在她進場及發言時便打圈，她再次批評，希望各位同事尊重當女性發言時，不要刻意批評。首先她已支持主席擔任召集人，如果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不能成為副召集人，這說法說不通。

79. 主席希望各位議員理性地討論事件，不應受情緒影響。

80. 方國珊女士表示，事實上她有權拍攝簡報，簡報上的資料是公開的，並認為訂立的制度並不公道。

81. 主席認為方女士應尊重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當事件討論完畢後，主席有權就議題作最後決定，他尊重各位議員給予的意見，但他並沒有批評各位議員所述意見的對錯，因此議員不必對號入座。他表示，主席可就討論作最終判斷。如主席判斷錯誤，議員可作出糾正，並應尊重個別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主席認為，他本人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事件上責無旁貸，並願意承擔責任，他會加快與其他政府部門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訂立時間表，秘書處會於會後致函各位議員，邀請各位加入專責小組。若他無法出席及主持專責小組舉行的會議，小組屆時會推選其他成員臨時主持當日的會議。

82. 主席多謝路政署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會於會後跟進。

83. 路政署何啓明先生歡迎西貢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討論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展，路政署會盡量配合專責小組的要求和召開會議的時間。路政署亦已在今次會議提交的簡報解釋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隧道方案的考慮因素，希望議員稍後有充份時間參考有關資料，以及備悉隧道方案的考慮因素，以便日後在專責小組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84.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關係，他希望由專責小組跟進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相關事宜。他希望路政署於會後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預備補充資料，就西貢區議會的關注在小組會議上作詳細分析。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去一直有很多專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有正、副召

集人，但大家所說的都會記錄在案。

86. 主席希望大家能尊重議會的文化。

(ii) 議員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SKDC(M)文件第 166/12 號)

87.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66/12 號。

(iii) 報告其他事宜的跟進情況

關注將軍澳區內非禮案，要求巡邏偏僻地點，加強執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93 段至第 94 段)

8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跟進唐賢街及唐德街(鄰近天晉)的非法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紀錄第 95 段至第 104 段)

89.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強烈抗議將軍澳區內領匯街市加租

(上次會議紀錄第 105 段至第 111 段)

90. 主席表示，本會已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並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電訊供應商服務覆蓋西灣、白腊、糧船灣

(上次會議紀錄第 112 段至第 115 段)

91.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譴責中電威嚇市民，瘋狂加價

(上次會議紀錄第 116 段至第 121 段)

9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增加漁護署人手，全力清除危害生態之有害藤類如薇甘菊、牽牛花等，讓植物包括所有樹木不會被纏死及能正常生長，確保全港綠化得以有效展開

(上次會議紀錄第 122 段至第 128 段)

93.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表達本會的訴求。環境保護署已就上述議題作聯合回覆，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把電線重鋪計劃範圍擴展至公屋租置戶

(上次會議紀錄第 129 段至第 141 段)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2 段至第 163 段)

9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港鐵改善緊急事故人流疏導安排措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4 段至第 173 段)

要求港鐵研究於調景嶺港鐵站增設新的出口疏導人流及方便市民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4 段至第 183 段)

要求港鐵於各港鐵站內加設清晰的標示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

(上次會議紀錄第 184 段至第 196 段)

9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1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反對運輸署本末倒置，縮減規定服務班次，遷就九巴脫班

(上次會議紀錄第 198 段至第 210 段)

96.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促請書商下調書價，要求新政府把壓抑教科書價格列作教育政策的優先處理項目

(上次會議紀錄第 224 段至第 227 段)

9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教育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教育局的覆函已於 7 月 4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在雨季前盡快改善防洪設施，解決西貢水浸問題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4 段至第 237 段)

9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渠務署已於 6 月中旬與相關議員會面，了解他們在上次會議上所提的情況，並作出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8 段至第 240 段)

要求盡快全面推行男士侍產假

(上次會議紀錄第 241 段至第 245 段)

要求政府立法全面實施，並研究將侍產假延長至 15 天

(上次會議紀錄第 246 段至第 254 段)

99. 主席表示，本會已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勞工處已就上述議題代為回覆，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1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政府於增聘人手時，在合適的職位應優先聘請殘疾人士，提高聘請比例及

招聘條件的透明度，以及定期公佈招聘殘疾人士的數字，促進社會共融
(上次會議紀錄第 255 段至第 260 段)

100. 主席表示，本會已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1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於西貢區內增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方便區內居民

(上次會議紀錄第 261 段至第 264 段)

促請政府優先在西貢區開設婦女健康中心

(上次會議紀錄第 265 段至第 268 段)

101. 主席表示，本會已致函衛生署，並把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地點設立過海的士站

(上次會議紀錄第 270 段至第 277 段)

102.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工程盡快展開，舒緩西貢及將軍澳區內日漸增加的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紀錄第 278 段至第 281 段)

103.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今日議程第 V 項亦會有相關討論。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上述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2 段至第 286 段)

10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並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研究在彩明街近善明邨/健明邨(香島中學附近)加設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7 段至第 289 段)

10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跟進並徹查將軍澳泳池違規加裝事宜，巡查全港所有的政府物業，確保符合法例規定
(上次會議紀錄第 290 段至第 293 段)

106. 主席表示，本會已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已請區內各政府部門留意有關情況。主席續表示，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將軍澳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上次會議紀錄第 294 段至第 299 段)

107.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軍澳新發展區的住宅用地預留空間引入環保、回收、節能的設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300 段至第 303 段)

10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和環保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13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上次會議紀錄第 336 段至第 348 段)

10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立法會。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禁止所有熊膽製品輸入香港及在港銷售
(上次會議紀錄第 349 段至第 351 段)

110.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1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文曲里旁擬建行人上蓋工程的研究進展 (SKDC(M)文件第 167/12 號)

111. 主席表示，上述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他並請秘書作出回應。

112. 秘書回應，就陳繼偉先生的要求，秘書處已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稍後時間會把相關資料經電郵方式傳送予各議員。

b) 要求早日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 (SKDC(M)文件第 168/12 號)

11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詢問各議員有沒有提問。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回應。

1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上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2/12 號)。署方已完成建議方案的諮詢工作，現正探討如何在九龍方面的地段作出優化，署方預計在本年年終之前可以完成環境評估報告，並於明年進行刊憲。具體的施工時間表可於刊憲工作完成後制定，署方會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加快開展上述工程。

115.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工程將會延遲，周先生希望署方可以更頻密地向議會報告工程的進度。區內很多新的樓盤的銷售單張都指明上述工程將於 2014 年動工，似乎地產發展商所發出的資訊比署方的更為確切。署方定期向議會報告工程進度，將有助公眾進一步瞭解上述工程。

116. 主席表示，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跟進，並請署方向議會作出匯報。

c) 要求監管政府官員外遊及檢討現有制度，並增加其透明度 (SKDC(M)文件第 169/12 號)

117. 主席表示，上述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提出。

118. 主席詢問陳繼偉先生有沒補充。陳先生沒有補充。

(ii) 議員提出的 12 項動議：

a) 要求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例及執法部門 (SKDC(M)文件第 170/12 號)

11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120. 張國強先生表示，此動議的要點是要指出現時沒有政府部門對環保斗作出直接的監管。很多時候，被放置在街道上的環保斗沒有列明物主的聯絡資訊，令有關部門難以接觸物主或該環保斗的使用者。他認為，缺乏一個專責的部門去處理環保斗的事務的做法有欠妥當。他希望政府可以有專責的部門去處理環保斗的事項，並請各議員支持上述議案。

12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回應，政府一直密切關注非法放置環保斗的問題。現時，各有關部門會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按實際情況去處理在公眾地方非法擺放環保斗所產生的不同問題及投訴。一般而言，隨街擺放環保斗或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6 條，在有關的環保斗上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在一日限期前自行移走環保斗。若在限期屆滿之時，被貼上告示的環保斗依舊被擺放在原位，地政處的人員會安排移走有關的環保斗，在執法時，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提供所需要的協助。此外，如警方發現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構成迫切及即時危險，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的條文，盡快安排將環保斗移走，並向斗主發出傳票。如發現被放置的環保斗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2 條的規定，要求斗主於指定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否則食環署人員可將有關物品檢走。過往，各相關的政府部門一直不時針對非法放置環保斗的情況進行清理行動，而自本年一月以來，每月都已最少進行了一次聯合清理行動。民政事務處將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適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並統籌聯合清理行動。爲了更深入探討區內非法放置環保斗的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於較早時候已聯同食環署、警方、西貢地政處、運輸署、路政署、環保署及房屋署召開跨部門會議，就著環保斗的執法權限以及如何循地區的層面紓緩非法放置環保斗所產生的問題作出討論，希望運用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進一步加強打擊的措施。現時，將仿效處理違法停泊單車的做法，針對嚴重的環保斗違法情況加密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此外，爲使聯合行動更爲迅速及有效，在處理一些較爲簡單的個案的時候，各相關部門將按其職權作出即時的跟進行動。

122. 范國威先生多謝冼熙朗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范先生表示，他們提出上述的議案，是因爲各議員在去信不同的政府部門後，問題仍未得到解決。范先生要求冼熙朗先生提供每月最少一次清理行動方面的數據，他詢問，如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警方在日後收到相關的舉報，會否作積極的巡查，並作出相關的行動如勸籲、警告或檢控等等。

123. 陳權軍先生支持上述文件內容以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規，並提出修訂動議，以加強對環保斗的管制，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陳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的措詞為：「要求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例及執法部門，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124. 林少忠先生表示，被放置於街道上的環保斗很多時是用於盛載廢料的，如該環保斗被相關執法部門移走，原本被棄置於環保斗內的廢料將會被直接棄置在街道上，屆時，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125.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回應，自本年一月以來，各相關部門每月都已進行了一次或以上的聯合清理行動，往後行動的次數將會加密，以進一步打擊非法放置環保斗的行為。

126.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回應林少忠先生的查詢時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6 條，地政處將會依法清理非法放置的環保斗，被地政處清除的環保斗將會成為政府的財產，並將該財產作出處理，包括出售。

127. 范國威先生表示，當同一社區問題由眾多的政府部門共同處理時，即表示該問題沒有一個專責的部門去處理，正因為部門權責不一，難以協調，所以問題未獲解決，才提出此項議案。他續表示，當年各個社區面對如何處理舊衣回收籠的問題的時候，由於沒有專責的部門負責，部門間難以協調，須由當時任常任秘書長的林鄭月娥女士作出跨部門的統籌，問題始得解決。

12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非法放置環保斗的問題並非本區獨有，此問題的處理亦牽涉眾多的政府部門，但這並不表示沒有部門處理。蕭女士表示，問題在於每次政府部門執法後，在很短的時間內，例如一至兩天甚或數小時後，相同的問題會再次出現。相關的法例因為有限制，導致市民會利用法例的罅隙或灰色地帶取巧行事，令問題未能得以根治而不斷重複發生。就此情況，處方會向有關的政策部門反映，希望能堵塞法例的漏洞，及進一步阻嚇違法者。民政處亦會肩負起統籌的角色，以加強各部門之間的聯繫以及加密執法的次數。蕭女士澄清，各部門一直在跟進有關問題，並且將會更加積極地作出回應。她又表示，希望透過公民教育，把守法的觀念深入社區，否則，即使各執法部門疲於奔命地進行執法行動，亦只會事倍功半，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129. 主席表示，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言，各部門並非沒有作出跟進。在加強執法的同時，居民亦要有守法的意識觀念，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若居民沒有守法的觀念，政府部門的努力亦只會是徒勞。

130. 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和議陳權軍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李家良先生表示和議。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b) 反對政府研究更改將軍澳第 67 區土地用途，並要求盡早落實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SKDC(M)文件第 171/12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動議，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133. 張國強先生補充，政府在十多年前已把將軍澳 67 區的土地劃為政府社區用地。張先生強調，政府應信守承諾。據媒體報道，因為住宅用地不足，政府計劃改變 67 區的土地用途並用於發展資助房屋。然而，在 67 區附近有七幅土地可以用於住宅用途，實在沒有必要改變 67 區的土地用途。故此，相關的議員提出以上的議案，並要求政府盡早落實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

134. 主席表示，在較早前，政務司司長蒞臨將軍澳區與居民舉行答問大會時曾表明，政府並沒有改變將軍澳第 67 區的土地用途。

135. 主席請議員參閱規劃署及康文署的聯合回應(會上呈閱(一))。

136. 溫悅昌先生表示，當日政務司司長已表明未曾改變將軍澳第 67 區的土地用途。溫先生續表示，盡早在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乃是區議會歷年的共識，他樂見 67 區土地用途並未更改。假如規劃署及康文署沒有上述的聯合回應，他會以為土地用途被更改並提出譴責。現在，溫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在將軍澳第 67 區盡早落實興建文娛中心」。李家良先生和議。

137. 范國威先生認為，剛才溫悅昌先生使用「譴責」二字是過猶不及及過於嚴重。他提出上述議題的三項理由為：

- (i) 特區政府多年來透過親政府立場的傳媒去虛張聲勢。他曾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反映擔心此舉有礙區內的發展。
- (ii) 前任特首曾蔭權先生於三年前施政報告中曾提及把位於灣仔的政府合署的其中一座大樓搬至將軍澳 67 區，以及與興建文娛中心一事合併處理。但是，前任特首於兩年前及前年的施政報告再沒有提及上述事

宜。

(iii) 康文署於數月前表示會覆核興建文娛中心的可行性，此舉令人更加憂慮此規劃已久的文娛中心計劃會胎死腹中。因此，他希望議會於初期諮詢時便能介入事件。

他亦不認同主席剛才的論點。

138.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溫悅昌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是否有異議。

139. 鍾錦麟先生表示，擔心政府以浪費土地為藉口，把將軍澳 67 區規劃改成住宅。他提出上述動議的原因是第一，區議會大會的動議截止日期為 6 月 29 日，並不是新政府班子就任的日期(7 月 1 日)。因此，他與相關議員是出於對該事件的關心而提出動議，並不是因為新政府班子上場。第二，他與相關議員對於將軍澳 67 區作文娛中心的立場是寸步不讓的，並不認同其他的可行性。他續表示政府正是浪費土地的源頭，認為不能倒果為因。他希望在政府有意圖改變該區用途前表達反對的立場。

140.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修訂動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修訂動議，並去信發展局及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141.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主席詢問有沒有人反對時已示意反對上述修訂動議，但為免影響會議進度便不作追究。此外，他認為議會內應有一致清楚的共識贊成將軍澳區內應有文娛中心。他指出康文署應就兩項相關動議文件第 171/12 號及 172/12 號作聯合回應而不是各自回應。他認為以修訂去處理上述議題並不太恰當。他強調應爭取要求有關部門回應文娛中心的具體規劃，不希望部門再次籠統回覆，令計劃落實遙遙無期。據他所知，現時政府正研究區內土地用途，多個部門對區內的住宅用地亦虎視眈眈。

c) 要求將軍澳區內增建文娛中心 (SKDC(M)文件第 172/12 號)

142.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荃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43. 陳國旗先生表示，多年來極力爭取在將軍澳區內增建演奏級的文娛中心，以方便區內居民無須跨區進行表演活動。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增建文娛中心，並要求在將軍澳 67 區興建。

144.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議員要求於將軍澳區內增建文娛中心，他會把相關意見轉達署方總部規劃組的同事考慮，日後再向大會匯報跟進情況。

1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d) 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SKDC(M)文件第 173/12 號)

146.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47. 鍾錦麟先生表示，提出上述動議的原因是將軍澳區內尤其是寶林一帶的樓宇樓齡較高，亦接收到很多有關漏水的投訴。由於食環署及屋宇署的聯合辦事處人手不足，並且依賴一些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因此，不能有效地找出滲水源頭，以致很多苦主受滲水問題困擾多時，問題被拖延幾個月甚至幾年的時間仍然未能徹底解決。那些苦主找一些私人測量公司卻能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可是署方及聯合辦事處並沒有參考私人公司利用紅外線測試的方法。他指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後進行私人追索並不等如能制止滲水源頭。他促請當局改善測試方法，與時並進，參考市場上的測試方法，有效地協助業主找出滲水的源頭。

148. 食物環境衛生署周永志先生表示，聯合辦事處是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處理滲水投訴。一般來說，署方沿用非破壞式的測試方法。屋宇署在創新科技署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現正就聯合辦事處的滲水測試方法及儀器進行檢討，並研究新的測試方法。

1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e) 要求政府研究未來的建築工程及賣地條款規定用靜音打樁機、優化及訂明高噪音的工序在早上 9 時(星期一至六)後展開，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仍按現有法例規定不能開工 (SKDC(M)文件第 174/12 號)

15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1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環境局及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f) 要求政府改善安達臣道道路安全問題 (SKDC(M)文件第 175/12 號)

15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動議，陳繼偉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85/12 號)。

15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文件第 185/12 號已列明署方實行的六項交通改善工程以提升該處的交通安全。未來兩項交通改善工程將包括把上述位置的兩盞街燈搬移，以方便傷健人士出入，以及會延長行人道的防撞欄。文件上說明了今年 4 月份因工程展開而增加不少泥頭車的出入。署方亦曾作有關調查，數據顯示整日 24 小時的行車量大約是 700 至 1000 架次，最繁忙時段的一個小時內的行車量約有 100 架次，平均一分鐘約兩架車。基本上道路的設計尚能負荷上述的行車量。剛才聽到各位對安達臣道道路安全的關注，署方歡迎議員就任何短期改善工程作出建議，並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154. 周賢明先生贊成上述動議。他指出一般車輛行駛安達臣道至凹頭村那段路時特別急速，並認為現時安達臣道加開寶達路的一段已是標準的路段，沒有需要再讓重型車在舊路段出入。因此，他建議安達臣道出寶琳路近馬游塘村的路段應以車輛的長度及重量限制出入。至於具體情況，建議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155. 李家良先生表示，早前到安達臣道附近實地視察時，有關部門表示因應斜坡工程展開，寶達路段已取消，因此出現現時的問題。他認為有關部門的設計存在問題。他指當初於 2009 年時設計支路去作分流，為何工程尚未完結便把支路拆除而用回原本的路段。他亦贊成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156.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實地視察時有關部門表示支路已經被拆除，現在要待 2014 年石礦場完工後才能建設新的路段，他認為現時短暫的改善措施也未能解決問題。他解釋如此擔心上述路段的安全問題，是因為新的路段工程於 2016 年才能展開。他亦建議加設魚眼鏡等為短暫改善措施；此外，

若把道路封閉又會令所有地盤車輛不能駛出，所以他贊成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詳細討論。

1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158. 主席續表示，希望區議會的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就地區的重要問題與各政府部門溝通，反映議員的意見。如果在事務委員會層面上未能解決，可透過秘書處向大會主席反映，尋求協助。

159. 劉偉章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於 7 月 11 日曾到上述位置實地視察。在收集更多資料後便向負責安達臣道石壙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部門反映意見。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進行改善工程，以及感謝主席的提點。

160.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理應可在事務委員會內解決及討論。他希望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能積極跟進。他認為放在大會及事務委員會的議題同等重要。他亦希望在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請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及解決委員會的事務。他表示曾有議員反映，政府部門對事務委員會議題的重視程度不及大會。如果大家能一同積極跟進，這樣便不會浪費大會的會議時間。

161. 凌文海先生向主席查詢是否有議員曾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不佳。如果有，他認為對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有負面影響。

162. 主席澄清他的意思是指政府部門應更加重視及積極跟進事務委員會的事務。例如剛才的議題便可以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提出及跟進。他重申是促請政府部門如大會般重視事務委員會的事務。

163. 凌文海先生表示，身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他自問盡心盡力去處理委員會事務。

164. 主席再次澄清不是指事務委員會主席，請凌文海先生不要誤會。他重申只是希望委員會的事務能在委員會內提出及解決。

165. 劉偉章先生認為需要釐清甚麼事項應該在事務委員會而非大會上提出，讓各位議員能更清晰地提交動議文件，而不用阻礙區議會大會的會議時間。他希望大會能提供相關指引，讓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更加清晰

辦事。

166. 主席指出設立事務委員會的目的是希望聚焦地討論地區事務，加快解決問題的步伐。他指出若議員在大會上提出動議，動議獲得通過後再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便浪費了不少時間。

167. 張國強先生表示，從他的觀察所得，出席區議會大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的職級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為高。因此，他認為事項的重要性是與權力分佈有關。他亦指出現時一般的做法是先在區議會大會取得共識後再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又或是政府部門代表先在大會解釋事項的大方向，再於事務委員會內講解實際做法。

168.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次會議非內務會議，請主席帶領討論議程上的議題。

169. 主席表示剛才為溫馨提示，請各位議員留意。

g) 要求港鐵興建升降機連接寶林港鐵站平台與佳景路，方便老弱傷殘
(SKDC(M)文件第 176/12 號)

17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86/12 號)。

1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h) 要求港鐵設立女性專用車廂(SKDC(M)文件第 177/12 號)

172.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荃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87/12 號)。

1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i) 要求學生資助辦事處檢討現行豁免還款資格審查機制(SKDC(M)文件第 178/12 號)

17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83/12 號)。

1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學生資助辦事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j) 要求政府加快批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SKDC(M)文件第 179/12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77. 范國威先生表示，根據香港的城市人口規模並與其他世界城市相比，兩個免費電視牌照實在不足。政府的既定立場是開放市場，但審批過程十分冗長。因此，他希望提出上述動議，促請政府加快審批程序。

178. 主席請議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84/12 號)。

1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k) 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避免使用簡體字替代正體字(SKDC(M)文件第 180/12 號)

180.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181. 范國威先生表示，文件中的第一段講述一些已發生的事件供各位議員參詳；第二段則是講述為何應避免以簡代繁的原因；第三段講述了一些更正了的事例。他表示希望維持香港過往既有的語文慣例。

182. 副主席表示，中國的文化在五千年以來是不斷演變及發展，從象形文字演變至今天是與時並進。因此，文字在不知不覺地已改變。例如：現時

很多人已書寫中文文字一至十成爲阿拉伯數字。他認爲文字需要有認同感及讓世世代代能掌握使用。他以開放文明的態度去看以簡代繁的文字演變，並認爲政府各部門應該繁簡並行使用，不應該認爲簡體字是低一等，甚至是歧視它。他對上述議案持不同的意見，並希望能修訂動議。

183. 主席請秘書處轉達北區民政事務處的補充資料。

184. 秘書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藉此機會解釋有關情況。上述文件提及上水火車站的告示牌是由北區民政事務處、警方及食環署共同印製，由於對象部份是內地人士，因此部份的告示牌使用了簡體字。北區民政事務處強調上水火車站的路旁共有 20 塊的告示牌，是以簡體字及繁體字交替並列的。

18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也是以開放的態度去討論上述議案。對於剛才副主席的理據，他有以下的回應：

- (i) 在文化轉承及演進情況下，譬如中文字典「辭海」及英文字典「牛津字典」也是與時並進的更新及加入新的字詞，甚至是潮語。至於簡體字則不能迴避歷史的事實，即是國內推動簡體字並不是基於文化自然，歷史時代的演進。簡體字是以強制的權力引入而不是文化演進。
- (ii) 在文化轉承及演進情況下，譬如中文字典「辭海」及英文字典「牛津字典」也是與時並進的更新及加入新的字詞，甚至是潮語。至於簡體字則不能迴避歷史的事實，即是國內推動簡體字並不是基於文化自然，歷史時代的演進。簡體字是以強制的權力引入而不是文化演進。
- (iii) 若要比較繁體字及簡體字的地位高低，簡體字有不少的造字原理是確實破壞了中華文化的正統。在國際的華人社會上只有香港及台灣有語文的慣例，繼續傳承中文正體字的使用慣例。
- (iv) 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曾撰文指出從憲法層面上理解香港 50 年不變是包括了語文慣例即中英文作官方的文體，粵語及繁體字是本港慣常生活模式的一部分。

18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正在自修研究文字學。對於簡化字的發源，他不認爲是從某一個黨、某一個政府開始的。早在 1936 年，中華民國的年代，黎錦熙先生及胡適先生已希望普及並全國統一簡體字。當時民間自創了很多簡體字，若不將其統一的話，就只有各自寫各自的文字。舉例說，茶樓侍應點菜下單時的文字，其他人根本未必能夠明白。因此，如沒有統一的簡體字，的確會增加不少麻煩。再加上中國文字由繁到簡，又由簡到繁，走的是兩條路，而不是單一由繁走向簡，亦有由簡走向繁，這情況是根據

使用者的需要發展而成的。他續表示，現在時常說要跟世界接軌，文化也要接軌。現在於聯合國，簡體字是法定的中文字。他認為，香港應珍惜可以繼續寫繁體字、繼續讀繁體字的機會。他又認為大家都習慣了繁體字，所以現時未有需要馬上改變。他不擔心馬上會有將繁體字改為簡體字的建議。在他的教學經驗裏，亦見過許多學生寫簡體字，比如“體育”的“體”字，學生們不會寫多筆劃的“體”字，而會寫簡體字。他認為除了承傳傳統外，亦要走向世界，與世界接軌。

187. 副主席回應指，不能說只有台灣和香港是用繁體字。他指 50 年不變是一個大綱，而不是說所有東西都不變。他認為繁體和簡體應該並列，正如北區民政事務處亦已解釋，文件中的照片其實是有兩塊板，一塊是繁體，一塊是簡體。他從范國威先生的文章裏抽出了幾個字，古時的寫法非常複雜，例如 17 劃的“地”字，10 劃的“火”字及 28 劃的“才”字。他認為需要接受文字的演變，並表示可能一千年以後，現時大部份的文字可能已經被後人改了。如要孔夫子讀現代的文字，他可能百分之九十也不懂；反之，若要現代人讀孔夫子時期的文字，可能結果亦一樣。他認為中華文化的精髓是要多變。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在行文時應該簡體字與繁體字並列」。

188. 范國威先生表示，其議案中最關鍵的是「代替」或者「替代」兩個字。他指出，他早前與其他議員到商場內的咖啡店請願，是因為該店在其餐牌上只使用簡體字，而完全沒有中文正體字和繁體字。如果是繁體字與簡體字並排的話，他並不反對。但問題是以簡代繁，他發現一些告示牌及政府部門的公函、通告及宣傳物品上只是使用了簡體字。這根本是取代了中文正體字，取代了繁體字。此議案最關鍵的是指以簡代繁，而在整份動議文件中並沒有反對繁簡並用，他的重點是以取代之勢使用簡體字。

189. 主席表示，因為副主席提出的修訂動議跟原文背道而馳，所以須首先處理范國威先生的原動議，然後有需要才再討論副主席的新動議。

190. 溫悅昌先生反對原動議。

191. 何觀順先生認為，原動議本身根本沒有說清楚現時政府是否已經有很多文件以簡體字代替了繁體字。如有充分理據，議員是會贊成此議案的。但就他所接觸到的政府文件，並未發現上述情況出現。他表示所收到的所有文件都是用繁體字寫的。

19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現時政府內部規定所用的是英文

和中文繁體字，正如秘書處所指，上水火車站的個案純屬誤會，其實當時簡體字和繁體字是並排的。由於執法部門的執法對象可能不熟悉中文繁體字，因此這只是一個特別個案。文件上所提到的其他個別情況，大部份是因為一些部門的員工不小心所致。

193. 李家良先生認為文字的使用應該是要因時制宜，例如政府通常會特別為一些新來港人士以簡體字製作小冊子，介紹政府各部門的措施或政策。他認為在此情況下不一定要用繁體字。他反對原動議。

194. 副主席補充指，簡體字並不是中國內地專有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華人全部都是用簡體字的，而他們可能會看不懂繁體字。

195.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原動議有不同意見，因而要進行表決。投票結果：4 票贊成、13 票反對、0 票棄權，原動議不獲通過。

1) 反對政府重建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SKDC(M)文件第 181/12 號)

196.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97. 鍾錦麟先生指，許多時歷史保育著重的不是保護和保育建築物本身，而是保存整個歷史建築物的歷史場景。如果要保育政府山這項目，而政府又認同中座、東座都需要保育的話，那西座也同時需要受保護而不應該清拆，清拆重建會製造建築廢料。這個計劃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 BOT 的形式去做，即是由私人營辦商去建造及營運，然後再轉移業權，但日後又未必變成私人用途，而是由非謀利機構或公營機構所用。他因此質疑是否需要變成私人發展項目。他認為政府此舉除了希望避開立法會財委會的撥款之外，看不到其他原因要以 BOT 的形式去做。他認為這項目有很多可被人詬病的方面，因此反對重建政府總部的西座。

198. 副主席希望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前作廣泛諮詢」。溫悅昌先生和議。

19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VI. 截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54/12 號)

20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55/12 號)
-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56/12 號)
-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57/12 號)
-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58/12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59/12 號)

2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160/12 號)
- (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161/12 號)
- (iii)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SKDC(M)文件第 162/12 號)

20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周賢明先生報告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的意見及建議。

203. 周賢明先生簡介大浪西灣的工作報告。他表示，小組經過三次工作會議及兩次實地視察，亦邀請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會面，以及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村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中包含了不同持分者對事件的態度、關注和回應。經專責小組講解後，村民亦對相關事宜有更多的了解。針對當局在 2 月 7 日區議會會議上有意把大浪西灣納入為郊野公園的事宜，小組亦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討論和跟進。他表示，就著村民的要求，如道路或有關他們現時經營方式所受的法定規限等，為較難解決的問題。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環保署提及的基金是可作考慮的

安排之一。他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多留意和關注村民的生活所需，特別是交通，包括水路或陸路問題，並應改善及配合他們生活上的配套設施。早前有團體發信給郊野公園管理局並將副本抄送予區議會，以表示他們對事件的關注。他相信此事已由行政會議或更高層作討論，以決定相關事項應交由規劃署抑或是納入郊野公園去處理。他表示，如有需要，小組會繼續討論跟進有關問題。他希望長遠可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並希望由區議會大會決定如何處理，或可於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有進一步決定的時候，再由小組作進一步跟進。至於村民提出的民生問題，區議會及小組會繼續關注和留意。

204. 主席感謝周賢明先生的簡介及小組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把專責小組的報告轉交環境局考慮。而有關民生的問題，他表示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以作跟進。另外，專責小組在有需要時會繼續跟進，監察政府的回應是否符合居民的訴求和大眾的利益。

205. 李家良先生補充指，無論結果如何，都要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村落的發展、各樣的配套和交通都亦應作考慮之列。

206.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把專責小組的意見交環境局及有關部門考慮。

I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SKDC(M)文件第163/12號）

20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其他事項

(i) 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的地區代表隊

208. 主席請議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18區區議會最近接獲足球總會的來信，邀請各區議會確認代表其地區參加足總聯賽的代表隊，有關地區代表隊亦會獲民政事務局的資助。根據以往記錄，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是西貢的地區代表隊。過往因足總和政府都有意發展足球運動，於是鼓勵18區派代表參加足球運動。當時區議會推薦了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為西貢區的代表。新一屆開始，每區的代表隊需得到各區區議會的確認才能參加這個足球運動，區議會分別收到西貢區體育會及西貢將軍澳文

化康樂體育協會的來函，申請為地區代表隊。他請議員考慮推薦及確認由哪一隊代表西貢區，參加足總聯賽。

209. 副主席表示，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多年來代表西貢區參加足總聯賽，但成績未如人意。他建議可考慮由新的隊伍代表西貢區，他因此建議由西貢區體育會代表出賽。

210. 何觀順先生申報利益，指他是西貢區體育會的副主席，並請主席裁決他應否離席。如需表決，他不會投票。

211. 主席認為何觀順先生可繼續留下。

212.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西貢區體育會的名譽會長，亦曾經是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的顧問。他認為其實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也有很好的成績，而相關文件上亦有提及其往績。兩個申請團體都很好。他認為應先決定以甚麼條件作為考慮因素，並建議邀請兩個團體前來作簡介。

213. 主席表示，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所提交的成績是關於青少年比賽的，而現在所指的比賽是足總的丙組賽事。他認為足總應該每年要求區議會推薦及確認參賽隊伍，但卻只有第一年有此安排。這次因為由民政事務局贊助足球代表隊的費用，因而要確認代表各區的代表隊。他續表示兩個隊伍都已提供背景資料給議員考慮，並希望議員於是次會上作決定。

214. 副主席申報他是西貢區體育會的名譽顧問。

215. 陳繼偉先生詢問是否可讓兩個機構先提交計劃書，然後再讓議員考慮。

216. 主席表示，西貢區體育會已提交承諾和建議書，當中包括有關訓練的詳細內容。而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亦有提交以往參賽的成績。主席邀請議員就副主席的提議發表意見。

217. 周賢明先生建議進行投票。

218. 成漢強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區體育會的顧問，所以不會投票。

219. 主席表示，由於已申報利益，因此議員可以投票。

22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詢問，如時間許可，可考慮由兩個體育

會的青少年足球隊進行比賽，並由勝出一方代表西貢區出賽。

221. 范國威先生贊同有關建議，同時亦可比較足球技術。

222. 由於提交有關文件的時間緊迫，主席希望議員可盡快決定代表西貢區的參賽隊伍。

223. 周賢明先生認為相關團體的執行委員因牽涉直接的衝突，所以不適宜投票，但榮譽職位則可以投票。

224. 何觀順先生贊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已申報是西貢區體育會的副主席，因而不會投票。

225. 凌文海先生認為議員與兩個體育會都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而他亦曾經是西貢區體育會的副主席，其他議員也可能曾經是執行委員。在這情況下，要投票實在困難。他表示如要投票，他只好離席。

226. 主席就有關事項進行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4 票贊成由西貢區體育會代表西貢區參加有關比賽；0 票贊成由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代表西貢區參加有關比賽。主席宣佈，由西貢區體育會代表西貢區參加新一屆的足總比賽。

227.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並沒有擔任上述兩個團體的任何職位，他支持西貢區體育會是因為該團體是一個誠信團體。另外，區議會一向提供撥款贊助該團體舉辦活動，因此他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選擇。

(ii) 民政事務處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228. 主席報告，18 區民政事務處分別舉行國慶彩旗設計比賽，誠邀各區區議會為合辦機構。如無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接受邀請。

229. 主席表示，2012 年西貢區國慶暨回歸 15 周年酒會將於 9 月 29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

230.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9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